

學校證明書樣本

(只供學校校長為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填寫)

(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申請人無須填寫此表格)

先生／女士：

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申請人申請符合特定情況證明
以獲考慮其他中國語文資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本人現證明上述學生於_____年_____月入讀本校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離校／畢業*。該生在本校就讀的_____年／_____年零_____個月#期間，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，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。

學校名稱

(校長姓名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除暑假外，離校一個月或以上將不會計算在學校就讀的時間內。